雁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雁府复决字〔2023〕40号

申请人：李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衡阳市雁峰区和平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彭亮，该局局长。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不服，于2023年9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1月2日